

河內市人民委員會對當地各大專校院在疫情期間招生工作之指導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河內市人民委員會已經於 2021 年 7 月 5 日發給河內市所有大專校園有關確保 2021-2022 學年招生工作符合防疫規定之文件。

據此，由於目前 COVID-19 演變複雜，某些地方 COVID-19 確診病例日漸增加，跨地人流未能完全掌控，導致河內要面臨社會感染極高風險。

根據越南政府總理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頒發之第 167/TB-VPCP 號函以及河內市委常委會同時頒發之第 381-TB/TU 號函，河內市人民委員會要求當地所有大專校園密切關注河內市之疫情發展情況，以利開展招生工作；全面準備，確保封鎖區以外之考生安全；同時嚴格遵守越南政府總理有關防疫措施之指導，對屬於 F0、F1 及 F2 者進行社會隔離，旨在繼續控制疫情，確保社會安全及經濟發展；增加宣傳及說明招生規定；要求考生、家長、老師及有關工作人員嚴格遵守“5k 原則”和衛生部提出之防疫措施，在不必要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出門。

另外，鼓勵當地各大專校院在疫情期間應用資訊技術於招生工作（使用線上受理申請入學資料之方式），確保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安排不同時間來受理申請入學資料以避免人群聚集之情況。

河內市人民委員會也特別要求各所自主進行資格預審、能力評估或藝術體育考試之教育機構必須遵守河內市教育與培訓廳及衛生廳有關防疫之指導；同時與當地衛生機構配合對招生場地進行消毒；按照規定準備物資、藥材及必要裝備，例如：清水、肥皂、清潔紙巾、電子體溫計、口罩、消毒液等；準備至少一間備用試室或隔離房間以及時應對突發情況。另外，河內市人民委員會也要求當地各教育機構在舉行招生的預計時間至少 15 天前完成制定具體確保招生與防疫工作之計畫及備用方案，並發給省市人民委員會及 COVID-19 預防及控制指導委員會批准。

除此以外，河內市人民委員會也指導各縣鄉人民委員會與教育與培訓廳、衛生廳、資訊與通訊廳、河內市公安局及其他有關單位配合，

為各教育機構順利進行招生工作，確保防疫措施創造便利的條件；統計當地教育機構之名單，要求他們提供確保 2021-2022 學年招生工作符合防疫規定之計畫，以儘快審查及批准。

最終，河內人民委員會也指導河內教育與培訓廳與當地人民委員會及教育與培訓廳配合統計有特別招生計劃之學校名單並於 2021 年 7 月 10 日之前向河內人民委員會匯報。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vov.vn/xa-hoi/giao-duc/ha-noi-khuyen-khich-cac-truong-cd-dh-tren-dia-ban-ung-dung-cntt-trong-tuyen-sinh-mua-dich-871533.vov>

